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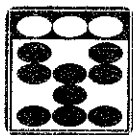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

財 務 報 表

暨

會計師 查核報告書



LONA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大同區103歸綏街132之2號5樓

電話：(02)2557-1892 (代表號)

傳真：(02)2557-4933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公鑒：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及餘絀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結果與現金流量。

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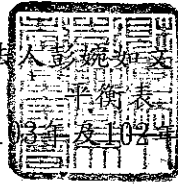
會計師：劉興杰

劉興杰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負 債、基 金 及 餘 絀 科 目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三)	244,455,396	87.06	199,532,467	82.18	應付票據	663,221	0.24	38,681	0.0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二及四)	2,898,760	1.03	2,691,246	1.11	應付帳款	1,308,681	0.47	523,111	0.22
應收款項(附註五)	5,191,989	1.85	13,124,766	5.41	應付費用	12,865,523	4.58	10,625,447	4.38
預付費用	204,005	0.07	54,306	0.02	預收收入	1,208,094	0.43	279,500	0.12
暫付款	85,250	0.03	268,269	0.11	暫收款	34,863	0.01	374,773	0.14
流動資產合計	252,835,400	90.04	215,671,054	88.83	代收款	113,504	0.04	126,610	0.05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六)					流動負債合計	16,193,886	5.77	11,968,122	4.93
成 本					其他負債				
土地	16,212,521	5.78	16,212,521	6.68	存入保證金	118,500	0.04	120,000	0.05
房屋及建築	3,184,997	1.13	3,184,997	1.31	受託代管財產餘額(附註八、十一及十四)	6,976,570	2.48	6,976,570	2.87
辦公設備	376,885	0.13	376,885	0.16	其他負債合計	7,095,070	2.52	7,096,570	2.92
運輸設備	655,000	0.24	655,000	0.26	負債合計	23,288,956	8.29	19,064,692	7.85
成本合計	20,429,403	7.28	20,429,403	8.41	基金及餘絀				
減:累計折舊	(1,361,214)	(0.48)	(1,175,572)	(0.48)	基金(附註二及七)	29,000,000	10.33	29,000,000	11.94
固定資產淨額	19,068,189	6.80	19,253,831	7.93	準備基金(附註二)	44,000,000	15.67	27,000,000	11.12
其他資產					累積餘絀	167,745,673	59.74	153,592,499	63.26
存出保證金	1,903,450	0.68	908,910	0.37	本期餘絀	16,748,980	5.97	14,153,174	5.83
代管財產(附註八、十一及十四)	6,976,570	2.48	6,976,570	2.87	基金及餘絀合計	257,494,653	91.71	223,745,673	92.15
其他資產合計	8,880,020	3.16	7,885,480	3.24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280,783,609	100.00	242,810,365	100.00
資產總額	280,783,609	100.00	242,810,365	100.00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嘉

執行長: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執行長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李月女

財團法人 慈濟慈善基金會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類 (附註十至十四)				
捐款收入	6,387,724	4.87	6,243,056	5.42
活動收入	30,455,887	23.24	32,727,811	28.42
補助款收入	44,085,507	33.64	37,798,975	32.82
利息收入	2,950,551	2.25	2,207,989	1.9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	892,959	0.68	355,258	0.31
其他收入	628,401	0.48	319,175	0.28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9,899,085	7.55	7,677,348	6.67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收入合計	10,668,652	8.14	7,739,973	6.72
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8,342,839	6.37	5,848,314	5.08
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7,698,814	5.87	5,189,325	4.51
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各項收入合計	9,061,658	6.91	9,046,762	7.85
收入類合計	131,072,077	100.00	115,153,986	100.00
支出類 (附註九至十四)				
薪資支出	6,866,508	5.24	6,225,341	5.41
租金支出	217,800	0.17	961,157	0.84
文具用品	16,497	0.01	23,512	0.02
旅 費	—	—	26,627	0.02
運 費	15,700	0.01	9,341	0.01
郵 電 費	451,246	0.35	710,845	0.62
修繕費	240,341	0.18	35,105	0.03
廣告費	45,319	0.04	34,708	0.03
水電費	276,666	0.21	258,650	0.22
保險費	330,667	0.25	933,544	0.81
捐 贈	—	—	750,280	0.65
稅 捐	12,231	0.01	12,083	0.01
折 舊	185,642	0.14	185,642	0.16
職工福利	1,802,186	1.38	156,288	0.14
訓練費	—	—	500	—
活動支出	40,291,637	30.74	41,793,441	36.29
勞務費	150,000	0.11	150,000	0.13
雜項購置	41,986	0.03	27,847	0.02
退休金	166,109	0.13	374,019	0.32
準備金	17,000,000	12.97	12,000,000	10.42
雜 費	641,120	0.49	945,468	0.82
其他損失	—	—	75,330	0.07
臺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9,859,512	7.52	7,631,197	6.63
臺北市大同托嬰中心各項支出合計	10,626,597	8.11	7,698,608	6.69
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8,338,990	6.36	5,796,143	5.03
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7,684,685	5.86	5,138,374	4.46
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各項支出合計	9,061,658	6.91	9,046,762	7.86
支出類合計	114,323,097	87.22	101,000,812	87.71
本期稅前餘絀	16,748,980	12.78	14,153,174	12.2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二)	—	—	—	—
本期餘絀	16,748,980	12.78	14,153,174	12.2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
林世嘉

執行長：

執行長
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
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基金	準備基金	累積餘絀	本期餘絀	合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29,000,000	15,000,000	138,870,215	14,722,284	197,592,499
101年度餘絀結轉	—	—	14,722,284	(14,722,284)	—
提列準備基金	—	12,000,000	—	—	12,000,000
102年度餘絀	—	—	—	14,153,174	14,153,1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9,000,000	27,000,000	153,592,499	14,153,174	223,745,673
102年度餘絀結轉	—	—	14,153,174	(14,153,174)	—
提列準備基金	—	17,000,000	—	—	17,000,000
103年度餘絀	—	—	—	16,748,980	16,748,98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29,000,000</u>	<u>44,000,000</u>	<u>167,745,673</u>	<u>16,748,980</u>	<u>257,494,653</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嘉

執行長：

執行長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6,748,980	14,153,17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92,959)	(355,258)
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75,330
折舊	185,642	272,069
提列準備金	17,000,000	12,000,0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932,777	(3,926,48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49,699)	(29,816)
暫付款(增加)減少	183,019	(61,34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4,540	(482,51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85,570	288,348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240,076	1,493,510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928,594	(340,200)
暫收款增加(減少)	(339,910)	319,497
代收款增加(減少)	(13,106)	9,2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33,524	23,415,5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資返還股款	685,445	421,2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94,540)	23,0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095)	444,2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00)	93,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500)	93,000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減少)數	44,922,929	23,952,771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99,532,467	175,579,69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44,455,396	199,532,46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董事長林世嘉

執行長：

執行長王慧珠

主辦會計：

財務主任李月女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基金會沿革

(一)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係於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依民法暨教育部文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組織設立，以推動兩性平權文化、教育、福利事業為宗旨，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下列事務：

1. 推動兩性平權教育，建立兩性平權文化。
2. 督促與婦女人身安全有關之教育及政策之落實。
3. 促進保障婦女權益法令制度之建立，落實兩性平權文化。
4. 鼓勵婦女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
5. 獎勵各項與婦女議題有關之服務、執行及研究。
6. 開發婦女潛力，結合社區需求，落實福利社區化。
7. 落實終身學習、職業教育與就業協助。
8. 致力於兒童及老人教育服務。
9.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

(二) 附屬作業組織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1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國興街 2 巷 36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96 年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二足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府社福字第 095028631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接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台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並兼辦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地址位於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二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及國民小學課後之學齡兒童，並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五字第 096317445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地址位於屏東縣屏東市復興路 376 號，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招收年滿三足歲以上至學齡前之兒童，並向屏東縣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屏府社婦字第 1000265017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接受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於高雄市鳳山區福誠二街 168 號設立「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招收社區內年滿二歲至就讀國民小學前之幼童，並向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報備，取得高市教幼字第 10230169300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於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2 號 3 樓設立「台北市大同托嬰中心」，自民國 102 年 3 月起招收未滿二歲之幼童，並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取得北市社婦幼(立)字第 1379 號之設立許可證書。

二、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或收盤價)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

(二)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入或支出項下。因捐贈而取得之固定資產則按捐贈時之合理價格，一方面借記固定資產，另一方面貸記捐贈收入。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參考行政院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

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三) 資產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四) 基金

基金係財團法人登記證書上登記之財產總額。

(五) 準備基金

準備基金係每年度依營業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提列之準備基金，但決算年度發生虧損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儲存，非經董事會通過不得動支。

(六) 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七) 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

累積餘絀為凡截至本期止未經辦妥財團法人變更登記撥用之餘款或年度決算之短絀皆屬之。本期餘絀為每期決算時，將各項收入科目餘額轉入本科目之貸方，各項支出科目之餘額轉入本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餘額表示本期剩餘，反之為短絀。

(八) 退休金

1. 本基金會自民國 92 年 6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每月薪資總額 2% 限度內提撥退休金，存入台灣

銀行退休基金專戶，與本基金會財務報表完全分離。

2.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基金會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

(九) 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代管財產係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之補助款所購買之設施設備及支付之裝潢費或直接移交使用之設施設備，以實際成本入帳，借記代管財產科目，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科目。代管財產編有財產明細表，並未提列折舊，倘有變賣、毀損或報廢時，應依規定向主管機關核備。

三、現金及銀行存款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26,599	47,656
零用金	990,000	820,000
銀行存款	243,438,797	198,664,811
支票存款	358,875	253,057
活期存款	26,745,815	30,569,548
郵政劃撥儲金	971,199	642,206
定期存款	215,362,908	167,200,000
合 計	244,455,396	199,532,467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上市公司股票	2,005,801	2,335,988
加：評價調整	892,959	355,258
淨 額	2,898,760	2,691,246

五、應收款項

項 目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3,958,364	11,048,299
應收利息	1,232,416	2,075,997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209	470
合 計	5,191,989	13,124,766

六、固定資產

項 目	103.1.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3.12.31
	餘 額			餘 額
成 本				
土地	16,212,521	—	—	16,212,521
房屋及建築	3,184,997	—	—	3,184,997
辦公設備	376,885	—	—	376,885
運輸設備	655,000	—	—	655,000
小 計	20,429,403	—	—	20,429,403
累 計 折 舊				
房屋及建築	611,406	56,875	—	668,281
辦公設備	282,152	19,600	—	301,752
運輸設備	282,014	109,167	—	391,181
小 計	1,175,572	185,642	—	1,361,214
淨 額	19,253,831	(185,642)	—	19,068,189

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固定資產提列之折舊金額分別為 185,642 元及 272,069 元。

七、基金

係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由李元貞、洪萬生先生、社團法人民主進步黨等共同捐助 10,000,000 元向教育部設立登記之基金總額。截至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妥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39,200,000 元。另於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經第 6 屆第 3 次常務董監事會及第 6 屆第 3 次董監事會決議變更財產總額為 29,000,000 元，並將基金總額減少 10,200,000 元轉入累積餘絀。前項變更業經向教育部報備同意在案，並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取得變更後之法人登記證書。

八、代管財產及受託代管產餘額

項 目	103.12.31	102.12.31
設施設備-重慶幼兒園	1,988,576	1,988,576
設施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587,994	2,587,994
裝潢設備-大同托嬰中心	2,400,000	2,400,000
合 計	6,976,570	6,976,570

九、退休金

(一)本基金會員工退休辦法與勞動基準法相似，涵蓋所有正式員工，退休金給付依服務年資及退休前特定期間之薪資計算。

本基金會按月依照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中，是項準備金專戶係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

入，並由該委員會管理。上述員工退休金之有關資料彙總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退休金費用	—	—
退休準備金年底餘額	41,398	40,442

本基金會員工已於民國 96 年度起全部辦理結清舊制年資，不再繼續提撥退休準備金，惟該準備金專戶餘額尚未辦理結清。

- (二)「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本基金會員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依員工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並認列退休金費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17,108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337,199 元)及 1,442,444 元(不含帳列活動支出項下之退休金 1,042,381 元)。

十、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95 年底設立之「高雄市私立五甲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收入類	8,342,839	5,848,314
捐款收入	—	83,182
政府補助收入	151,762	97,413
業務收入	6,587,818	5,667,719
利息收入	1,481	—
代收保險費收入	24,278	—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543,300	—
其他收入	34,200	—
支出類	8,338,990	5,796,143
人事費	5,321,761	4,329,205
業務費	693,663	779,327
材料費	496,863	503,330
維護費	26,104	11,040
修繕購置費	109,984	53,532
雜支	16,329	106,975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543,300	—
代收保險費支出	24,224	12,734
政府補助支出	106,762	—
本期餘絀	3,849	52,171

十一、台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0 年 8 月 24 日起接受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台北市私立重慶非營利幼兒園」及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該幼兒園原有之設備資產，其資產價值共計 2,373,305 元，帳列科目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向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報備核准報廢之財產金額為 384,729 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代管財產餘額均為 1,988,576 元。

該幼兒園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收入類	9,899,085	7,677,348
捐款收入	—	—
政府補助收入	666,573	791,665
業務收入	7,682,872	6,719,677
利息收入	3,090	2,332
代收保險費收入	23,548	—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484,404	—
其他收入	38,598	163,674
支出類	9,859,512	7,631,197
人事費	6,479,085	5,805,719
業務費	605,192	664,245
材料費	531,425	484,042
維護費	42,064	117,279
修繕購置費	75,249	14,002
雜支	22,827	—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484,404	—
代收保險費支出	23,273	—
政府補助支出	595,993	545,910
本期餘絀	39,573	46,151

十二、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00 年 7 月 18 日接受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委託營運管理「屏東縣私立屏東復興幼兒園—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依據「教育部補助友善教保服務實驗計畫作業要點」之規定，該幼兒園經營不以獲利為目的，每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收支如有結餘時，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全數繳回。

該幼兒園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收入類	9,061,658	9,046,762
捐款收入	—	—
政府補助收入	528,041	229,211
業務收入	7,830,469	8,099,326
利息收入	1,555	1,585
代收保險費收入	27,334	27,390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674,000	689,250
其他收入	259	—
支出類	9,061,658	9,046,762
人事費	5,231,017	5,414,570
業務費	413,823	784,236
材料費	1,161,783	1,230,332
維護費	42,495	30,873
修繕購置費	95,067	120,012
雜支	969,359	510,915
政府補助支出	447,254	239,211
代收保險費支出	26,860	27,363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674,000	689,250
本期餘絀	—	—

十三、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於民國102年1月10日設立之「高雄市私立鳳山社區自治非營利幼兒園」，其民國103年度及102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收入類	7,698,814	5,189,325
捐款收入	—	845
政府補助收入	102,890	79,332
業務收入	6,266,289	5,104,808
利息收入	797	—
代收保險費收入	25,238	—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1,282,000	—
其他收入	21,600	4,340

支出類	7,684,685	5,138,374
人事費	5,277,466	4,354,422
業務費	390,764	184,789
材料費	469,333	353,882
維護費	49,579	11,003
修繕購置費	55,404	76,742
雜支	32,153	147,153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1,282,000	—
代收保險費支出	25,096	10,383
政府補助支出	102,890	—
本期餘絀	14,129	50,951

十四、台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代管財產及收支情形

本基金會自民國 102 年 3 月 19 日起接受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台北市大同托嬰中心」，並承接及代管使用設施設備，其財產價值計 2,587,994 元；另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房舍裝潢費計 2,400,000 元。上項財產均帳列借記「代管財產」，貸記「受託代管財產餘額」。

該托嬰中心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之收支情形除已併入本基金會之收支決算表外，另予單獨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收入類	10,668,652	7,739,973
捐款收入	—	—
政府補助收入	4,613,308	3,527,187
業務收入	5,729,594	4,209,540
利息收入	3,818	2,380
代收保險費收入	74,544	—
代收政府補助收入	247,367	—
其他收入	21	866
支出類	10,626,597	7,698,608
人事費	8,173,437	5,417,084
業務費	617,062	526,742
材料費	635,392	410,481
維護費	78,892	937,037
修繕購置費	151,931	150,864
雜支	—	—
代收政府補助支出	247,367	—
代收保險費支出	73,011	—
政府補助支出	649,505	256,400
本期餘絀	42,055	41,365